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鄂1127清申4号

湖北砖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

湖北砖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张鸣向本院申请对湖北砖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邓飞雄依法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查，李东娅担任书记员。你公司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联系人：向柯

联系电话：0713-3830555